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1-3 招)**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 112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通過。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客語文 (四縣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每週4節	自報到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備取名額可從缺。 5.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及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人事室 03-4792604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 年 9 月 27 日 12 時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a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112 年 10 月 2 日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10 月 4 日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10 月 6 日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3-4792604 轉 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	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後棟至善樓 1 樓左側教室五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第 2 次甄選	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後棟至善樓 1 樓左側教室五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第 3 次甄選	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後棟至善樓 1 樓左側教室五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網路公告於校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12 年 10 月 2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2 年 10 月 4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112 年 10 月 3 日 8 時至 9 時	112 年 10 月 5 日 8 時至 9 時	112 年 10 月 11 日 8 時至 9 時	
報到聘任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 於 112 年 10 月 3 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 於 112 年 10 月 5 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 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y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每人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1) 自選一單元，教材自備，並請準備教案 3 份。 (2) 試教滿 10 分鐘響鈴一次，滿 12 分鐘長按一聲，並請立刻結束試教。 2. 一律實體應考，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每人 5 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2. 一律實體應考，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6 月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6 月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1 月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6 月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

本土語文。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3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14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15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16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客語文(四縣腔)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大 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交影本)	6、驗教學支援合格證書(交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代課)師甄選 准 考 證(第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10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應試科目：客語文(四縣腔)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中午12: 50-13:00
(逾時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報到處(考生休息區)：本校後棟至善樓1樓左側教室五(教室二備用)。
- 三、甄選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布於教室五(考生休息區)。
- 四、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